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3
主席的信	4
財務回顧	13
僱員資料	15
董事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主席及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陳友正

郭愛娟

羅家健

李淵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作仁

陳克先

梁家駒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渣打銀行

永亨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DBS廣安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郭愛娟·ACIS

審核委員會

陳克先

梁家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聯絡資料

電話： (852) 2287 8888

傳真： (852) 2287 8000

網址： www.cash.com.hk

公司概覽

時富集團為一家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著重照顧現今客戶於投資、金融財務、美化家居既時尚生活產品及服務等各方面之需要。

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一切以客為尊。務使我們的品牌成為良好客戶服務、優異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是香港最享負盛名的金融服務綜合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集團旗下的投資銀行部更致力為區內公司客戶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美化家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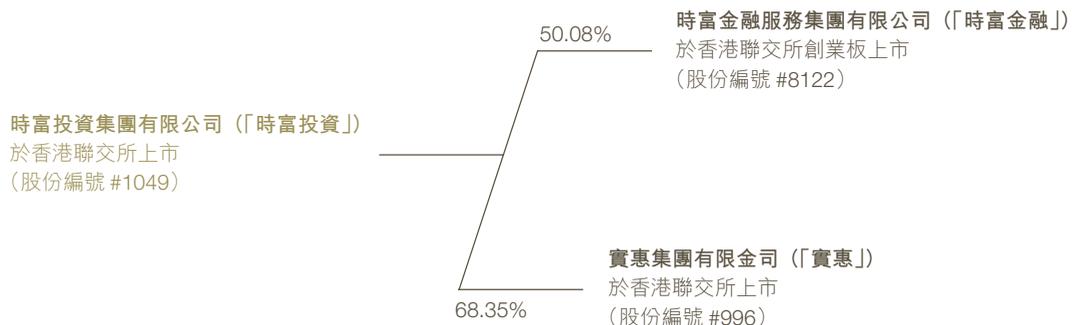
實惠集團是香港最大規模的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商之一。透過所擁有的全方位門市網絡及旗下之互聯網購物渠道，實惠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與產品。

科技解決方案

高富集團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之系統整合既顧問服務或一般性共通的組合平台等兩種服務模式，藉以提升客戶之業務流程的效率與盈利能力。

時富集團之上市成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的信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全年業績報告。

過去一年本集團遭遇到比二零零一年時更大的困難，儘管如此，正因為我們以往所作的努力令本集團安然渡過市場逆境並得以靜待黎明。

二零零二年初已預示本地的經濟及零售環境將持續衰落，長期的經濟困境使香港陷入了惡性循環，令市民消費越趨審慎。

通縮引發之價格調整壓力，令零售業經營環境越見困難。香港經歷近年來最嚴重之經濟不景。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失業率及個人破產個案均創歷史新高分別攀升至7.2%及6,973宗。

政府統計處發出之經濟數字顯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零售業銷售總額以價值計，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下跌1.9%，以數量計則下跌0.7%。傢俬及室內裝設組別的數據更為疲弱，以價值及數量計算分別下調13.4%與10.5%。物業市道依然低迷，與去年的同期數字比較，二零零二年內一手及二手的住宅樓宇交易在價值上下跌3.8%，而數量上則減少3.0%。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份減少1.5%。

不言而喻，集團的各項業務均會受到沖擊，但儘管面對困難，我們仍然值得慶幸的是至去年終時，所有減省成本及精簡架構的工作均已順利完成，完全足以保障集團日後的發展。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主理之金融服務業務

二零零二年度首季，全球經濟有初步的復甦迹象。唯一連串的事件，包括美國能源交易商安隆 (Enron) 的倒閉，及經濟不景氣致令企業業績倒退，均持續削弱投資者的信心，使投資意慾一直陷於低潮。就本地而言，受二零零一年惡劣市況影響，今年首季出現網上證券經紀業的整固。

二零零二年內，時富金融致力保持作為多元化金融服務及客戶首選投資服務公司的地位。除了鞏固原有的核心證券經紀業務，我們亦進一步拓展其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

主席的信

時富金融已完成整合集團的電子及傳統銷售業務，並在各分行設置電子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與此同時，為避免地區銷售網絡重疊，我們結束了原有的兩家 cyber café 數碼金融專門店，在不影響客戶服務的情況下，進一步精簡成本及架構。

二零零二年初，受美國科技股的升浪所刺激，本港股市曾出現一次短暫的反彈。在第二季度，市場情緒受到日漸嚴重的失業問題及不明朗的營商前景所拖累，加上失業率創歷史新高及薪酬受壓等問題，均令消費開支持續疲弱。另一方面，市民憂慮工作前景及收入不穩，資產市場又持續低沉，令投資意慾進一步降低。綜觀上半年，全球及區內的經濟環境仍然嚴峻及不穩定。

年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業務，以抓緊中國加入世貿的機遇。集團將以上海代辦處為基地，積極發展本集團的內地業務。

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全球及地區經濟持續低迷，本地的經營環境仍未見改善。

由於投資氣氛持續疲弱，本集團在年內面對艱巨的挑戰。長期蕭條的物業及股票市場，進一步削弱本已虛怯的消費意慾。故此，基於審慎的原則，本集團為應收賬款作出 95,700,000 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新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功開發所需的交易系統，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檢定及批准，集團正式成為認股證交易市場莊家。自此，我們成為一些頂級合作夥伴如比聯證券的指定市場莊家。集團透過夥拍這些國際級專家，積極參與此新產品的市場，並獲得極大的成功。

我們與亞洲及國際性金融業夥伴結盟，繼續推動集團的發展。集團的證券交易服務已覆蓋至台灣、韓國、新加坡及倫敦等地上市的證券產品。除了傳統的交易渠道外，我們更進一步更新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台，以提供八個海外市場的相關產品交易服務。

主席的信

除股票及衍生產品外，集團亦透過其他結盟，提供多種定息金融產品交易服務，包括美國國庫債券、永久企業債券、及港、美等地的企業債券等。透過接收時富金融網站所提供的債券市場交易資訊，我們的客戶能夠透過交易平台，獲得具體及即時的相關訊息。

第三季內，集團推出國際期貨電子交易平台，標誌著我們透過與地區及國際經紀夥伴的結盟，向發展為國際交易樞紐的長遠目標，邁進一步。

本集團為本港首家提供國際期貨交易電子渠道的公司。發展嶄新的國際電子交易系統是貫徹集團成為客戶首選的投資服務公司的方針。我們進一步運用集團的技術優勢，透過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及彈性的交易方式，及更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滿足廣大投資者投資及理財的需要。

新的交易平台，使投資者不僅可買賣香港的期貨及期權產品，亦可買賣美國、德國、英國、法國、新加坡、韓國及澳洲等十二個海外市場的期貨及期權產品。

新面貌

鑒於國內投資者對香港市場興趣日濃，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順利完成旗下的時富金融網站 (www.cashon-line.com) 及電子交易平台的重整工作，增設簡體中文版，方便國內人士閱覽。

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 (「APICTA」) — 我們努力的成果

九月份，集團旗下的電子交易平台，榮獲享負盛名的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 (「APICTA」) 電子商貿組別獎項。該獎項經評審團詳細審視各亞太地區的參賽者，認為本集團能最後脫穎而出。本公司的電子交易平台是我們業務成功及提供服務的關鍵因素，是次獲獎進一步確認集團的電子交易平台，已達致最高的技術水平及服務質素。

主席的信

成本控制

過去兩年，集團堅信保留財政實力的重要性，以面對極具挑戰的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我們一貫專注成本效益及資本實力。年內，鑒於嚴峻的市場環境，時富金融進一步精簡企業架構，比去年共削減了32%的員工。為確保該集團能經受目前及未來的挑戰，成本控制是必要的準備。

集團以保留資本實力為原則，在衡量是否為某些分行延續新租約時，會審慎地評估分行的盈利前景。在現時惡劣的市況下，我們對該等分行提供盈利的能力不存寄望。

我們密切注視市場發展，矢志成為穩健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令客戶及經營夥伴均可安心托負。

實惠集團主理的家居業務

若按實惠的產品種類銷售額劃分，傢俬及家居用品分別為335,100,000港元及554,800,000港元，分別佔回顧年度889,900,000港元之總銷售額37.7% 及62.3%。若按銷售總值劃分，首五大家居產品類別依次為(1) 組合式傢俬、(2) 小型電器用品、(3) 浴室用品、(4) 自組傢俬產品及(5) 家居時尚裝飾。根據 ACNielsen 近期進行之市場調查，按照銷售總值計算，本公司之(1) 梳化、(2) 餐桌餐椅、(3) 客廳地櫃、(4) 工具、(5) 組合層架、(6) 儲物容器及 (7) 浴室用品均超越同儕，居本港市場首位。其中，我們的儲物容器市場之佔有率高達四成多，幾近第二位的三倍。

回顧年內，實惠於策略性地點開設了五間新店，其中包括葵芳新都會廣場、加拿芬廣場、奧海城、秀茂坪及友愛。我們經過反覆深入的市場研究後，選定人流暢旺之位置開設新店。於年終時實惠在香港的銷售網絡合共有 48 間分店。與此同時，於九月中我們在廣州開設了第一間零售店舖，標誌著我們踏出香港的第一步。

實惠一直致力使用五種於零售市場中致勝之關鍵武器，包括品牌效應、產品配搭、物流優勢、客戶服務質素及購物環境，以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主席的信

制定策略

於制定策略時，實惠繼續聘請獨立市場研究機構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客戶不斷轉變之需求及期望，以檢討及修正我們的市場定位及策略。上述機構於實惠的門市內持續進行之「神秘顧客」調查，有助實惠評估顧客服務質素及客人購物經驗，以提出措施改善客戶服務。

擴展品牌效應

雖然本地的經濟情況備受關注，但消費者仍然繼續提升其對生活的期望與標準。二零零二年內，我們專注於將實惠的品牌在追求價值的消費者中重新定位。

實惠是香港最知名及具領導地位的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連鎖店之一。年內我們繼續努力將實惠的品牌提升至大中華地區中傢俬及家居用品類別的首選品牌。

為保障集團的經營利潤及維持實惠品牌的領先優勢，我們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將實惠從原來的「價格取勝」進一步提升成為「物超所值」的名牌。

為克服嚴峻經濟環境所導致的困難，我們將提升品牌的努力與改進我們的購物環境及商品質素的工作更加緊密配合，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加強貨品配搭

年內，實惠不斷增強為客戶提供超值、優質以及具時尚品味產品的能力。我們成立了新的產品策劃隊伍，由資深的專業人員組成，開始透過策略性的貨品採購以加強我們的商品內容。

透過增加直接購貨渠道，我們進一步減少供應環節內的中介成本。

集團開展了一個貨品配搭改進計劃，與此同時將不同分店的傢俬部重新分類定位。經擴大後的傢俬品種能夠為喜愛現代時尚設計或傳統風味的顧客提供清晰的選擇。

我們進一步發揮已經深入民心的自建品牌。在拓寬自建品牌貨品種類之餘，我們重新設計自建品牌的包裝，以便充分利用日漸提升的品牌價值。

主席的信

我們持續拓展我們的貨品種類以尋找發展的空間並滿足客戶的需要。家居用品類別方面，集團引入小型及家居辦公室 (SOHO) 系列的時款產品以迎合中小企業發展的潮流。隨著我們全面補足我們的傢俬種類，集團更進一步推出兒童傢俬系列的貨品。

發展物流優勢

年內我們貫徹物流改進計劃，透過電子存貨補充系統使貨品充足率維持於95.0%的高水平，比去年提升0.8%。

除於夜間為門市補貨外，本集團更進一步實施於清晨補貨的安排，以保證集團屬下的店舖貨源充足。此外我們檢討了與承運代理的合作關係，並簽訂了新合約以促進分發系統的效率及成本監控。

提高客戶服務質素

為改善客戶服務及樹立集團的團隊精神，我們聘請先進的培訓顧問公司，為本集團度身訂造一個全公司適用的「用心服務」訓練計劃，合共六百名的前線員工參與了是項活動。除此之外，更舉行了「導師培訓」工作坊，以加強我們的中層管理人員的培訓技巧。

集團更為屬下的行政人員舉辦了管理人員共識工作坊，務使我們的管理層能深切了解及分享集團的工作使命。與此同時，我們更舉辦了致勝團隊講座，以提升後勤人員的團隊精神。

為配合專業顧問提供的訓練，集團內部的培訓隊伍亦為我們的前線基層員工於年內安排了各式的業務技巧工作坊，包括專業服務的準則，投訴的處理，專業及時尚潮流的銷售技巧等，所有工作坊均輔以進一步的門市現場實習。

本集團組織了一系列的激勵性及目標為本的活動，以鼓勵我們的員工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質素。這些活動包括每月店舖之星及每月服務目標並由集團內外的神秘顧客給予評分，此外更設立有最佳服務員工獎項以表揚突出的前線員工。

另一方面，我們的前線產品示範員均經受充份的產品知識訓練，以提高顧客對自組傢俬(DIY)產品的認識。

我們增設了客戶服務中心以便盡快處理及跟進客戶之查詢及回應。

主席的信

為延續客戶的長久支持，我們完成了新的客戶關係管理方案，並將該具體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內落實施行。

集團屬下的網上購物網站的全面改革檢討及計劃經已完成，並將於二零零三年首季正式面世。我們預算將新的客戶關係管理方案先行應用於上述網店，並經收集顧客的回饋及系統完善後，推展至所有門市店舖。

本集團亦將客戶基礎擴展至企業客戶，藉此增強我們的採購及議價能力，集團更特別指派一隊高層管理人員，專責統籌此企業對企業方案的業務發展事宜。

改善購物環境

二零零二年內，我們的形象推銷小組繼續改進我們的店舖環境，引進示範單位的模式以展示傢俬，為顧客提供更多的意念及靈感。實惠現正發展一間模範店舖為全線門市的貨品陳設確立參考標準。

新的店舖設計概念已經在五間新門市中推行，對於使用等離子顯示屏，數碼展示及特別的光線色彩組合等時尚設計的回應都是令人鼓舞的。

實惠中國

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幕的廣州店，我們創辦了中國內地的第一家門市。為迎合各具特色的消費者層面，我們藉此機會擴充實惠的商品組合。此外為配合截然不同的消費者要求，我們藉著新穎的店舖規劃及設計，開創了全新的中國品牌以進軍中國內地市場。

高富集團主理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由於市場缺少發展的資金，所以我們對高富集團持審慎的態度。回顧年內，我們從事三大業務範疇：互聯網服務、發展預設的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顧問工作。其中以互聯網服務最為成功，並持續進行藍籌企業客戶屬下網站的發展工作。

高科橋集團處理的光纖生產業務

高科橋集團的開發工作經已如期並依預算規劃完成。二零零二年中，我們已經能夠生產單模光纖(G652)，並且可以應用自行開發的光纖拉線技術及MCVD技術生產光纖預製棒。

主席的信

可惜的是，由於環球電訊業的衰退，既有的生產商發動的傾銷策略仍然持續。單模光纖的價格由二零零一年每公尺超過 40 美元的歷史高位下調至低於操作成本的 10 美元。以現時的價格水平，高科橋集團需投入更多的資金以維持其運作，並將成為整個集團內的主要現金消耗。

因此，經深思熟慮後，董事會決定暫時停產，直至全球市場的供求關係回復正常。我們重申，集團仍然貫徹於光纖項目的投資，上述決定只是高科橋集團整體發展日誌中一個審慎而必需的緩兵之計。

展望未來

我們現正經歷環球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種種風雨，董事會同仁均不敢莽言於任何領域中可以有迅速的復甦。

時富金融與作為國際性金融中心的香港，正遭受市場信心危機所衝擊。由於本港與美國市場的密切關係，我們深信本地金融業將無可避免地受到拖累。我們並不預期香港的營商環境，在可見的未來會有任何顯著的改善。故此，我們對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改善收入的機會保持審慎。

儘管如此，我們仍對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並深信集團經企業重組及成本精簡後，運作更具成本及資源效益，足使集團安然渡過種種困擾。

近期本港監管條例及市場情況的轉變，導致證券業的前景更趨不明朗。集團除維持靈活及具備成本效益的運作架構，亦須調整營運模式，以確保在嚴峻市況下，仍具備足夠的應變能力。在企業架構方面，我們正開始整固營利前景日漸失色的分行網絡架構，以期集中資源為尊貴的客戶提供更個人及貼身的專業服務，藉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致力擴闊收入來源，以減輕對證券收入的依賴。集團現時收入來源除證券經紀業務外，更有期貨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相關業務。隨著後兩者的收入貢獻不斷增加，已遂漸舒緩了近期證券市場萎縮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集團仍努力不懈在金融服務領域內拓展新的服務範疇，以達致一個更高邊際利潤及不受週期性波動影響的收益組合。

主席的信

對於實惠而言，由於價錢勢將成為零售業的主導，我們必須為物有所值的目標奮戰。實惠將銳意增強集團之五大優勢，以保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我們在檢討分店網絡的政策時會更注重人口結構、一般家庭收入、租金趨勢、顧客流量及店舖分佈等因素。我們打算整合現時的分店網以加強店舖的營運效率及提升每方呎的銷售貢獻。

實惠將透過改善我們的貨品標籤、銷售熱點、貨品展示、展示設備及重新設計店舖規劃，以不斷完備我們的門市環境及顧客購物經驗。本集團計劃從新裝修某些主要的店舖為顧客提供更舒適的購物環境。我們會考慮關閉一些人流較少或覆蓋重疊之店舖，並打算將於二零零二年內成立的新門市所樹立的全新品牌形象，在二零零三年及未來日子中推廣至整個銷售網絡。

正因為中國內地仍然是一個具有顯著增長潛能的地區，所以實惠中國仍將是發展的重點。往後實惠中國將專注於微調現時的零售模式並同時試行我們在推銷、宣傳策略及購物環境等各方面的新意念。集團打算在來年利用位於廣州的門市實踐出一個合適的經營模式，以便日後在其他大城市中全面推行。

儘管經營環境仍然困難，但我們深信高富及高科橋的運作，均已經處於相當節制的水平，不足以構成任何重大的現金消耗。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的需求，並於需求回復時利用已有的基建設施迅速作出回應。



關百豪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2.7%，達至1,09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購之實惠的全年業績所至。

雖然我們錄得比去年增長之營業額，但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所以日趨惡劣之本土經濟環境對本集團的打擊至為沉重。由於本地證券市場仍然受持續之衰退及不利的投資環境所影響，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集團的收入錄得12.1%之跌幅。就業市場惡化、通縮壓力、物業市道低迷及本地消費市場的疲弱需求嚴重地影響本集團整年之零售業務。零售市場的割喉式減價加上經濟衰退均使本集團之零售價格承受極大壓力，更進一步削弱本集團零售貨品已見微薄的邊際利潤。由於環球電訊業經營環境急劇衰退，國際大型廠家被迫以大幅折扣傾銷光纖產品，導致光纖產品於市場之零售價格已跌至成本以下。本集團之光纖合營業務無可避免受制於電訊業出人意料之艱苦時刻。儘管於上半年該廠房已完成試產，然而由於惡劣之經營環境，下半年起經已停產。除此以外，為所有科技投資(包括光纖生產廠房之權益)作一次性撥備及以往購置業務之商譽撇銷，均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出現440,6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該等一次性撥備後，本集團於互聯網相關之業務已作全數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總額為375,8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902,600,000港元，下跌的原因是本年所錄得的淨經營虧損及股份回購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計為569,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9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之虧損及開展中國零售業務的投資所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證券價值為52,500,000元。隨著投資意慾減少，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投資虧損5,600,000港元。上市證券投資之未來前景仍然受制於增長之赤字、各階層近期遭遇之稅項增加及上升之失業率等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倍，對比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表現仍然健康。儘管二零零二年經濟不景氣，本集團依然維持財政穩健。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55,600,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205,500,000 港元，銀行借貸上升之原因乃我們調整購貨策略，擴展貨源至中國華東地區所致。年內，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7.2% 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4.7%。本集團深信，資本負債比率仍維持在穩健水平，尤其因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乃用於對時富金融之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同時實惠之存貨週轉期與其他香港之零售商亦相若，故本公司能將客戶借貸與本公司之銀行融資抵銷，並從保證金客戶借貸業務中賺取息差。因此，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年內，基於借款及經營收益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承受之匯兌風險不大。然而，本集團已訂立美元／港元兌換之遠期合約，以回應市場對財政赤字可能引發聯繫匯率脫鈎風險的日漸關注。加上為對沖日圓匯兌風險的期貨合約，所有合約的總價值於二零零二年底為 26,1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得之一般銀行信貸抵押下列資產：

- (1) 賬面值約 44,800,000 港元之租賃物業；
- (2) 約 26,900,000 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
- (3) 價值 129,300,000 港元之上市證券。

年底，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達 17,800,000 港元，其中包括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以 15,0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租賃物業。該項出售交易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重大的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員工1,185人，其中時富金融服務集團佔176人，實惠集團佔946人。我們的員工是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薪酬，除了基本月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我們亦提供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我們不斷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培訓，範圍包括監管團體要求的強制性專業技能發展計劃、電腦程式應用、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疑難處理、普通話訓練、時間管理、導師培訓課程及訓練技巧課程等。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現年四十三歲 MBA, BBA, FFA, CMP(HK), MHKIM, MHKSI

關百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關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於多家香港大型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關先生對教育及公共事務不遺餘力，積極參與有關慈善活動。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中國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關先生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之名譽顧問、中國南京大學之顧問教授及香港公開大學之榮譽大學院士。關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時富金融與實惠之主席。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現年四十四歲 MBA, FCCA, FHKSA, MHKSI

羅炳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機構之財務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與實惠之財務總裁。

陳友正博士

執行董事·現年四十歲 PhD, MBA, BBA, CFA, MHKSI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博士為高增長公司之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專家。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曾任財務學教授，從事研究與諮詢工作。陳博士亦曾擔任聯合國、亞洲發展銀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及多間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之顧問。

郭愛娟小姐

執行董事·現年三十四歲 MBA, BA, ACIS

郭愛娟小姐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郭小姐於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郭小姐曾任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企業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郭小姐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擔任時富金融與實惠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簡歷

羅家健先生

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二歲 BA, MHKSI

羅家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先生於證券經紀、金融研究、投資顧問、策略規劃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多家亞太區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羅先生現時亦為時富金融之副主席。

李淵爵先生

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一歲 MBA, BBA, MHKSI

李淵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加入董事會。李先生於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香港數家大型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負責業務與市場發展及企業管理。李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李先生亦出任實惠之董事總經理（中國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一歲 MSc(BA), BBA, CFA, CGA

黃作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獨立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財務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一歲 PhD, MBA, BBA

陳克先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部之教職員。陳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五歲 LL.B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獨立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範圍遍及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商品及期權之經紀業務及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b)透過實惠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c)科技開發項目；及(d)其他投資控股。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3至94頁。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77,517,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266,81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2,563,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購貨額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	33%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上列主要供應商持有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陳友正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郭愛娟

羅家健

李淵爵

邱堅煒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作仁

陳克先

梁家駒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陳友正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1)及87(2)條，羅家健先生及黃作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責任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董事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及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如下:

1. 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A. 本公司

普通股

姓名	個人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持股量 (%)
		個人	家庭		
關百豪	—	—	—	156,952,376*	51.38
羅炳華	5,096,200	—	—	—	1.67
陳友正	70,500	200,200	—	—	0.09
郭愛娟	2,700,000	—	—	—	0.88
羅家健	125,000	—	—	—	0.04
李淵爵	2,501,875	—	—	—	0.82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a) 時富金融之普通股

姓名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50,463,239*	50.08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實惠之普通股

姓名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1,419,432,297*	68.35

* 該等股份由CIG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總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董事會報告

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經調整 (附註1)	年內授出 (附註4及7)	年內失效 (附註5)				
關百豪	4/10/1999	40,000,000	-	-	(40,00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9)
	2/5/2002	-	-	3,000,000	-	3,0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9)
羅炳華	4/10/1999	40,000,000	-	-	(40,00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2/5/2002	-	-	3,000,000	-	3,0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陳友正	6/11/2000	5,000,000	(4,750,000)	-	-	250,000	16/5/2001 - 15/5/2003	5.40	(3)及(8)
	31/8/2001	30,000,000	(28,500,000)	-	-	1,500,000	1/3/2002 - 28/2/2004	2.60	(3)及(8)
	2/5/2002	-	-	1,500,000	-	1,5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8)
郭愛娟	4/10/1999	5,750,000	-	-	(5,75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2)
	6/11/2000	15,000,000	(14,250,000)	-	-	750,000	16/5/2001 - 15/5/2003	5.40	(3)
	2/5/2002	-	-	3,000,000	-	3,0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羅家健	4/10/1999	3,000,000	-	-	(3,00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2)
	1/6/2000	10,000,000	(9,500,000)	-	(500,000)	-	1/12/2000 - 30/11/2002	7.00	(3)
	6/11/2000	10,000,000	(9,500,000)	-	-	500,000	16/5/2001 - 15/5/2003	5.40	(3)
	2/5/2002	-	-	3,000,000	-	3,0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李淵爵	4/10/1999	20,000,000	-	-	(20,00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2/5/2002	-	-	3,000,000	-	3,0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邱堅煒	4/10/1999	20,000,000	-	-	(20,00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8)
黃作仁	2/5/2002	-	-	200,000	-	200,000	1/11/2002 - 31/10/2003	1.32	(3)
陳克先	2/5/2002	-	-	200,000	-	200,000	1/11/2002 - 31/10/2003	1.32	(3)
梁家駒	2/5/2002	-	-	200,000	-	200,000	1/11/2002 - 31/10/2003	1.32	(3)
		198,750,000	(66,500,000)	17,100,000	(129,250,000)	20,1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已獲調整。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32港元。
- (5)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6)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7) 本公司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368,88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所採納之假設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一節。
- (8) 年內邱堅煒先生辭任及陳友正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9)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B. 認購時富金融股份之權利

根據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其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總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時富金融普通股之購股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經調整 (附註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羅家健	26/3/2001	25,000,000	(23,750,000)	1,250,000	1/10/2001 – 30/9/2004	2.20
羅炳華	26/3/2001	20,000,000	(19,000,000)	1,000,000	1/10/2001 – 30/9/2004	2.20
		45,000,000	(42,750,000)	2,250,000		

附註：

- (1) 由於時富金融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已獲調整。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C. 認購實惠股份之權利

根據實惠之購股權計劃，其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總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實惠普通股之購股權。實惠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C)。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實惠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1及4)	年內失效 (附註2)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2/6/2000	18,000,000	-	(18,000,000)	-	13/6/2000 - 12/6/2002	0.32	(6)
	17/1/2002	-	20,000,000	-	20,000,000	1/2/2002 - 31/1/2004	0.21	(6)
羅炳華	12/6/2001	7,200,000	-	-	7,200,000	16/6/2001 - 15/6/2003	0.21	
	17/1/2002	-	13,000,000	-	13,000,000	1/2/2002 - 31/1/2004	0.21	
郭愛娟	17/1/2002	-	20,000,000	-	20,000,000	1/2/2002 - 31/1/2004	0.21	
李淵爵	12/6/2001	14,400,000	-	-	14,400,000	16/6/2001 - 15/6/2003	0.21	
	17/1/2002	-	6,000,000	-	6,000,000	1/2/2002 - 31/1/2004	0.21	
邱堅焯	12/6/2001	7,200,000	-	(7,200,000)	-	16/6/2001 - 15/6/2003	0.21	(5)
	17/1/2002	-	13,000,000	(13,000,000)	-	1/2/2002 - 31/1/2004	0.21	(5)
		46,800,000	72,000,000	(38,200,000)	80,600,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207港元。
- (2)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3)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4) 實惠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152,10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預期波幅為0.061%：

董事會報告

(ii) 並無全年股息；及

(iii)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期為2年。相應2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息率為1.625%。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性，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因此，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而並無對預計撤銷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支出。

(5) 年內邱堅煒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6)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之安排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7(A)所披露，本公司於年內授出合共22,1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491,84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i) 預期波幅為1.1%；

(ii) 並無全年股息；及

董事會報告

(iii)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期為2年。相應2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息率為1.625%。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性，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因此，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而並無對預計撤銷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支出。

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及實惠亦已分別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與實惠之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及實惠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及37(C)。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附註）	156,952,376	51.38
Jeffnet Inc（附註）	156,952,376	51.38
Cash Guardian	156,952,376	51.38

附註：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Jeffnet Inc（「Jeffnet」）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關先生及Jeffnet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C)。董事認為進行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C)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先博士及梁家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

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9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而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97,028	973,560
其他收入	6	-	2,351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572,018)	(467,741)
薪金、津貼及佣金	7	(236,810)	(239,7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43,659)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380,168)	(329,076)
折舊及攤銷		(61,834)	(54,725)
財務成本	9	(5,162)	(10,735)
呆壞賬撥備		(95,687)	(44,918)
確認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21	(1,330)	-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27,209)	-
確認投資減值虧損	18	(57,000)	(228,900)
確認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64,153)	(7,527)
		(404,343)	(451,161)
認股權証期滿之收益		59,573	-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219,82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5,4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758)
除稅前虧損	12	(564,598)	(481,376)
稅項撥回	13	1,779	15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62,819)	(481,224)
少數股東權益		122,236	27,18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40,583)	(454,036)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1.4) 港元	(1.4) 港元
— 攤薄		(1.4) 港元	(1.4)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90,301	236,4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164,466
投資	18	–	57,000
商譽	19	55,260	88,604
無形資產	20	12,752	14,582
其他資產	21	31,191	54,067
應收貸款	22	2,217	42,646
		291,721	657,81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5,391	53,983
應收賬款	24	172,591	290,872
應收貸款	22	1,200	24,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71	89,619
投資	18	52,534	33,502
可收回稅項		6	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6,890	43,745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85,020	362,634
一般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651	355,320
		938,554	1,254,3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490,026	548,0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15	106,212
稅項		279	2,071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	681	1,988
銀行借貸	28	205,542	155,589
		781,043	813,906
流動資產淨值		157,511	440,412
		449,232	1,098,2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0,548	639,435
儲備	30	345,257	263,136
		375,805	902,571
少數股東權益		72,674	194,91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7	753	749
		449,232	1,098,230

第30至第92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2,619	5,75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2,619	5,7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4	2,6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0,316	895,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277
		372,596	898,478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	340
稅項		–	1,793
		340	2,133
流動資產淨值			
		372,256	896,345
		374,875	902,0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0,548	639,435
儲備	30	344,327	262,660
		374,875	902,095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93,240
收購實惠集團有限公司(「實惠」)及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152,345
發行股份開支	(816)
購回股份	(6,6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之商譽	18,508
年度虧損淨額	(454,0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02,571
因行使認股權証發行股份	109
購回股份	(26,719)
收益表內確認認股權証期滿之收益	(59,573)
年度虧損淨額	(440,5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05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64,598)	(481,376)
經調整：		
廣告及電訊服務費用	5,746	-
呆壞賬撥備	95,687	44,918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4,990	6,795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219,828	-
無形資產攤銷	1,830	1,830
商譽攤銷	6,135	2,99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3,869	49,898
認股權証期滿之收益	(59,573)	-
確認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1,330	-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7,209	-
確認投資減值虧損	57,000	228,900
確認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64,153	7,527
利息支出	5,162	10,73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6,081	20,143
被視為出售實惠及其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	(2,35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5,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758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	5,986
流動資本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出	(75,151)	(72,760)
存貨增加	(16,398)	(8,141)
應收賬款減少	72,514	22,120
應收貸款減少	13,779	7,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208	(19,261)
投資(增加)減少	(19,032)	8,978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 信託及獨立賬戶	77,614	(68,17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8,020)	65,5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1,707)	(18,998)
營運所用現金	(2,193)	(82,846)
香港利得稅退款	166	1,6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	-
已付利息	(5,162)	(10,426)
營運所用淨現金	(7,201)	(91,57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2,333	—
法定及其他按金退款		4,1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58,593)	(50,81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1	(40,600)	(27,215)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5,362)	(118,818)
購買投資		—	(76,872)
購買會所會籍		—	(710)
法定及其他按金增加		—	(1,9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80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	84,83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2	—	19,600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28,122)	(168,097)
融資活動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34,197	18,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855	(7,108)
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51,100)	42,000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66,856	(26,114)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2,544)	(2,256)
發行股份		109	—
購回股份		(26,719)	(6,670)
發行股份開支		—	(816)
償還融資租約所繳付之利息		—	(309)
融資產生之淨現金		37,654	17,068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淨減少		(97,669)	(242,60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55,320	597,92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57,651	355,32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前期匯報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99,731
信託貸款收據重新分類之影響		18,341
銀行貸款重新分類之影響		127,000
銀行透支重新分類之影響		10,248
		<hr/>
重報現金及等同現金		355,320
		<hr/>
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2,671	717,954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85,020)	(362,634)
		<hr/>
	257,651	355,320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Cash Guardia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所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及新增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因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現金流動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更及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但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現金流動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現金流動由先前五個項目分為現時三個項目，即經營、投資及融資。利息及股息先前以一個獨立項目呈列，現時分別歸納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除非涉及所得稅之現金流動可獨立確認為投資或融資業務項目，否則將列作經營業務項目。此外，呈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數額已作修改，以摒除性質屬融資的短期負債。重新釋義現金及等同現金導致現金流動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經再重列。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乃有關終止業務財務資料之呈報及取代以往包括在會計實務守則第2號「期間虧損或純利、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變更」之規定。根據會計實務守則第33號，載於財務報表有關終止業務之數額獨立由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或一項詳細之終止計劃宣佈任何一項為起點起作披露。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8。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守則引入量度僱員福利之尺度，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因本集團只參予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經重估證券投資價值作出修訂而編製。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列入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已知商譽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乃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於該年度內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撤銷成本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3年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須不超出倘若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以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及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個別租約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得出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之定期支出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全年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

投資於交易日確認，按最初成本計算入賬。

凡非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投資，皆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於其後的呈報日期以成本計算，並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則計入該期之淨損益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價及直接人工（如適用）及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處於現況所需之費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預計之售價扣除所有貨品製成時之預計成本及預計市場推廣、銷售及分發所產生之成本。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益乃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買賣金融產品之已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於已了結合約／已平倉投資之期間按有關金融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差額計算。未了結合約／未平倉投資乃按市值以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

資訊科技顧問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作出調整後之全年業績計算。由於若干收支項目進行稅務確認和於財務報表進行確認之會計期並不相同，故會產生時差。若有關時差之稅務影響可能在可見將來形成負債或資產，則按負債法計入財務報表，列為遞延稅項。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年內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平均匯率換算。兌換所產生之差額 (如有) 則分類為股權及撥入本集團儲備內。該等兌換差額於其出售時才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繳付時以支出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889,918	748,633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2,810	200,973
利息收入	28,039	52,936
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之虧損	(5,600)	(30,502)
來自香港的資訊科技顧問收益	1,861	1,520
	1,097,028	973,560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份 — 金融服務、零售、資訊科技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四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坐盤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資訊科技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96,334	889,918	1,861	8,915	1,097,028
分類虧損	(106,573)	(96,856)	(5,869)	(135,206)	(344,50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9,839)
經營業務之虧損					(404,343)
認股權証期滿之收益					59,573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219,828)
除稅前虧損					(564,598)
稅項撥回					1,779
除稅後及未計少收股東權益前虧損					(562,8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6,050	514,962	1,312	3,282	1,155,60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4,669
綜合資產總值					1,230,275
負債					
分類負債	466,735	247,445	2,312	—	716,49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5,304
綜合負債總額					781,7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9,717	48,942	147	40,000	1,478	100,284
呆壞賬撥備	63,726	3,990	182	27,789	–	95,687
折舊及攤銷	24,210	34,116	46	–	3,462	61,834
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734	–	107,000	3,958	149,69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37	(591)	–	–	935	6,08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於美國之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23,407	748,633	1,520	–	–	973,560
分類(虧損)盈利	(136,914)	14,616	(3,846)	(228,919)	(43,659)	(398,722)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4,79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						2,351
經營業務之虧損						(451,161)
聯營公司之虧損						(30,215)
除稅前虧損						(481,376)
稅項撥回						152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81,2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2,359	545,750	6,344	397,611	1,882,06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0,072
綜合資產總值					1,912,136
負債					
分類負債	605,817	178,335	17,592	–	801,74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911
綜合負債總額					814,655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於美國之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21,106	162,943	143	–	10,216	–	194,408
呆壞賬撥備	43,561	–	–	1,357	–	–	44,918
折舊及攤銷	23,934	24,721	11	–	6,059	–	54,725
收益表內確認之 減值虧損	2,073	–	–	228,900	5,454	–	236,42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虧損	–	1,081	–	–	7,892	11,170	20,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主要來自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呈列。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被視為出售實惠及其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351

7. 薪金、津貼及佣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乃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津貼及佣金	230,071	230,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39	9,277
	236,810	239,791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由於全球資訊科技業務環境急速惡化，本集團之科技發展集團（「TDG」）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展開重組計劃。計劃包括縮減規模及合併TDG若干業務，以保留資源發展潛力最優厚之科技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結束美國資訊科技業務乃計劃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續)

以下為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業務終止日期之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撇銷物業及設備	11,170
裁員支出	32,489
除稅前虧損	43,659
稅項	—
	<u>43,659</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DG從本集團淨流動現金中耗用32,489,000港元。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4,989	10,426
融資租約	173	309
	<u>5,162</u>	<u>10,7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7,247	7,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	284
績效獎勵花紅	239	3,449
酬金總額	7,757	11,673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10	9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一年:五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一年: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3,9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
績效獎勵花紅	158	—
	4,316	—

彼等之薪酬列入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51,119	36,949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包括製成品存貨變動)	4,990	6,795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1,830	1,830
商譽攤銷 (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6,135	2,997
核數師酬金	2,070	1,72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及投資項目之賠償	7,004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52,283	48,084
租賃資產	1,586	1,814
	53,869	49,89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6,081	20,1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2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付款	128,567	98,821
或然租金	5,179	9,906
	133,746	108,727
匯兌收益淨額	(706)	(47)

13. 稅項撥回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82	35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3)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779	152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以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全面沖銷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撥回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本集團未作撥備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並連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40,583)	(454,036)
因附屬公司攤薄每股盈利而對其應佔業績作出之調整	不適用	(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440,583)	(454,04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1,921,618	314,680,405

每股攤薄之計算並無：

- (i) 因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虧損而對所佔之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及
- (ii) 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証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兩個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而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証獲行使。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份合併事項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500	10,000	72,399	135,988	6,280	312,167
添置	–	–	31,325	26,750	1,759	59,834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40,000	450	40,450
出售	(17,500)	–	(5,634)	(17,466)	(2,659)	(43,25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10,000	98,090	185,272	5,830	369,19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500	–	17,835	46,071	2,308	75,714
年內撥備	2,233	–	20,526	29,736	1,374	53,869
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86	10,000	769	42,098	–	64,153
出售時撤銷	(1,877)	–	(1,995)	(9,080)	(1,893)	(14,8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2	10,000	37,135	108,825	1,789	178,8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58	–	60,955	76,447	4,041	190,30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10,000	54,564	89,917	3,972	236,453

年內，本集團與一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約15,000,000港元出售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於作出查詢後，董事皆同意該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售價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因此，約10,40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續)

董事評估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市價作參考，已確認約886,000港元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協議，據此數間店舖之租約將提早終止。董事評估該等店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867,000港元，已確認該等減值虧損約為2,867,000港元。

由於終止私人貸款業務，董事評估該業務在建工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約10,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40,000,000港元之軟件，藉以發展「智能社區」之建議項目。然而，該建議項目已被終止，董事已於收益表內確認40,000,000港元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期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4,516	25,400
中期租約	34,342	52,600
	48,858	78,000

由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約為44,8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1,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76,447,000港元及車輛之賬面淨值4,041,000港元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2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40,000港元)及2,9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6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6	11,130	19,5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280	9,526	13,806
年度撥備	1,538	1,593	3,13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8	11,119	16,9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8	11	2,61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6	1,604	5,75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793	60,7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93)	(60,79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高富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百慕達	普通股 10,075,941港元	50.08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50.08	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0.08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000,000港元	50.08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50.08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50.08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00,000港元	50.08	放款服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50.08	證券及股票期權 經紀及買賣
實惠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207,677,700港元	68.35	投資控股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5,000,000港元	68.35	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68.35	透過網站進行傢俬及 家居用品零售
合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68.35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批發 及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之權利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b) 股息方面，除非有關公司於派息之有關年度內之可供分派溢利超過1,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溢利超過該數額，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收取超出該1,000,000,000,000港元溢利之一半；及
- (c) 股本方面，當清盤時退還資產或公司資產須退還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退還超出該公司500,000,000,000,000港元之剩餘資產之一半。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之權利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b) 股息方面，除非有關公司於派息之有關年度內賺得之可供派息純利（由其核數師證明）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純利超過該數額，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收取超出100,000,000,000港元之0.001%；及
- (c) 股本方面，當退還資產或清盤時，於有關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就清盤而獲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從有關公司之剩餘資產中獲退還彼等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本。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上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19,828	164,466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219,828)	-
	-	164,466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有關貸款不會償還及因此而作出約 219,828,000 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營業結構 形式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高科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法團	46.25	投資控股
高科橋光纖有限公司	香港	法團	46.25	生產光學產品及系統， 惟於年內尚未開始生產

高科橋光纖有限公司為高科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等公司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

以下詳情乃摘錄自高科橋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管理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7,494	327,506
流動資產	4,483	9,825
非流動負債	440,198	328,932
流動負債	15,165	35,845
負債淨額	(53,386)	(27,446)
年度虧損淨額	25,910	28,449

18. 投資

	投資證券		本集團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流動						
非上市，按成本值	301,500	301,500	-	-	301,500	301,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500)	(244,500)	-	-	(301,500)	(244,500)
	-	57,000	-	-	-	57,000
流動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	-	52,534	33,502	52,534	33,502
	-	57,000	52,534	33,502	52,534	90,502

由於年內全球資訊科技業務環境急速惡化，本集團評估其證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董事經參考該等公司之可收取收入、現時不穩定及萎縮之經濟狀況及該等公司預計將來可收取之金額，已確認該等證券投資減值虧損之總額約為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8,9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01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97
年度支出	6,1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20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6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04

商譽以十至二十年為期限予以攤銷。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之特價貨品零售業務以及化妝品及護膚產品之零售業務產生持續虧損等，董事經考慮到現時經濟狀況及批發及零售業務改變之業務環境後，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確認27,209,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已用作扣減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5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53
年度支出	1,8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2

本資產指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並按十年攤銷。

21.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5,588	5,588
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	21,554	-
法定及其他按金	5,379	9,479
長期投資／項目之按金	-	39,000
	32,521	54,067
確認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1,330)	-
	31,191	54,067

於結算日，董事評估該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市價作參考，已確認該等減值虧損約為1,33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180內到期	600	22,770
於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600	1,700
於一年內到期	1,200	24,470
於一年後到期	2,217	42,646
	3,417	67,116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65,391	53,983

約2,6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479,000港元)之製成品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各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5,254	10,928
現金客戶	29,433	11,817
保證金客戶	100,467	221,456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各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36,887	43,674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550	2,997
	172,591	290,8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 (續)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提及之證券孖展金客戶之貸款外，所有上述結餘之賬齡均於30日內。

向證券孖展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董事認為，由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一筆關百豪擁有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之應收賬。該款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Cash Guardian	8,862	—	28,575
Suffold Resources Limited (“Suffold”)	—	25,220	25,385
	<u>8,862</u>	<u>25,220</u>	

該款項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零售業務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6	2,609
31至60日	120	388
61至90日	76	—
超過90日	28	—
	<u>550</u>	<u>2,997</u>

本集團一般給予零售業務應收款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611,000及26,2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分別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遠期外匯信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2,86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為數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外匯保證金交易之信貸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已抵押87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由銀行給予本集團的一名業主為數877,000港元的銀行擔保。

26.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158,188	243,866
保證金客戶	28,053	52,57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49,549	119,826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	154,236	131,779
	490,026	548,046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孖展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證券孖展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續)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之應付客戶賬款乃作為買賣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785	35,671
31至60日	29,813	30,784
61至90日	33,516	24,989
超過90日	50,122	40,335
	154,236	131,779

27.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717	2,033	681	1,98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72	893	753	749
	1,489	2,926	1,434	2,737
減：未來融資支出	55	189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1,434	2,737	1,434	2,737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681	1,988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753	7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約負債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部份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二至四年。利率乃根據商業利率收取，並於各合同訂立時已決定。所有租約均須定期還款，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下之負債乃由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而為數9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99,000港元）則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2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77,104	10,248
銀行貸款	75,900	127,000
信託收據貸款	52,538	18,341
	205,542	155,589
無抵押	10,820	496
有抵押	194,722	155,093
	205,542	155,589

銀行借貸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貸乃用作本集團融資業務及零售業務之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94,7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5,093,000港元）銀行借貸獲以下擔保：

- (a) 兩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c)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質押；
- (d) 9,11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5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為129,32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000,000	800,000
年內增加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a)(i)	(9,500,000)	—
因削減股本而削減	(a)(ii)	—	(950,000)
未發行股本之註銷	(a)(iii)	(180,283)	(18,028)
年內增加	(a)(iii)	180,283	18,0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923,898	592,39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實惠78.44%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b)	507,654	50,765
發行股份作為有關收購實惠之全面收購代價	(b)	164	16
購回及註銷股份	(c)	(37,362)	(3,7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94,354	639,435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a)(i)	(6,074,637)	—
因削減股本而削減	(a)(ii) & (iv)	—	(607,464)
股份回購及註銷	(c)	(14,242)	(1,424)
行使認股權	(d)	9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84	30,548

附註：

(a)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i) 合併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 (ii)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1.90港元已繳足股本而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
- (iii) 註銷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及隨該等註銷後，藉增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至50,000,000港元；及
- (iv) 轉撥削減股本所產生約607,464,000 港元之貸方金額至繳入盈餘賬。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b) 收購實惠之大多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Miliway Resources Limited (「Miliway」) 及Joyplace Inc (「Joyplace」)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Miliway及Joyplace購入或促使他人購入320,000,000股及115,132,000股實惠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分別為112,000,000港元及40,296,200港元。代價由發行及配發373,333,333股及134,320,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支付。

與Miliway及Joyplace之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向實惠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基準為每一股實惠股份作價0.35港元或每六股實惠股份換購七股本公司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實惠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以每份認購股權0.0001港元之基準作價。於全面收購有效期內，本公司發行164,6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以收購141,0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實惠股份。

(c) 購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經聯交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價格 (未計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1,126,000	1.96	1.87	2,141,420
六月	13,116,000	1.99	1.00	24,447,040
	<u>14,242,000</u>			<u>26,588,460</u>

上列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d) 認股權証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發行之配售認股權証及紅利認股權証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期滿。年內，約109,000港元數額之紅利認股權証獲持有人行使，以經調整每股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本公司8,422股普通股股份。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96,221	500,992	1,160	71,887	(169,410)	600,850
發行股份	101,564	-	-	-	-	101,564
發行股份開支	(816)	-	-	-	-	(816)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934)	-	-	-	-	(2,9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之商譽	-	18,508	-	-	-	18,508
年度虧損	-	-	-	-	(454,036)	(454,0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4,035	519,500	1,160	71,887	(623,446)	263,136
削減股本	-	607,464	-	-	-	607,464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669,503)	-	-	669,503	-
行使認股權証發行之股份	108	-	-	-	-	108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5,295)	-	-	-	-	(25,295)
收益表內確認之 認股權証期滿之收益	-	-	-	(59,573)	-	(59,573)
年度虧損淨額	-	-	-	-	(440,583)	(440,5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48	457,461	1,160	12,314	(394,526)	345,257
歸屬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68,848	457,461	1,160	12,314	(86,489)	653,294
聯營公司	-	-	-	-	(308,037)	(308,037)
	268,848	457,461	1,160	12,314	(394,526)	345,2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94,183	580,593	59,573	(23,595)	810,754
發行股份	101,564	—	—	—	101,564
發行股份開支	(816)	—	—	—	(816)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934)	—	—	—	(2,934)
年度虧損淨額	—	—	—	(645,908)	(645,90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1,997	580,593	59,573	(669,503)	262,660
削減股本	—	607,464	—	—	607,464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669,503)	—	669,503	—
行使認股權証發行之股份	108	—	—	—	108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5,295)	—	—	—	(25,295)
收益表內確認之 認股權証期滿之收益	—	—	(59,573)	—	(59,573)
年度虧損淨額	—	—	—	(441,037)	(441,0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810	518,554	—	(441,037)	344,327

本集團出現之繳入盈餘是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本集團繳入盈餘為根據集團架構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約18,503,000港元之商譽已計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賬內。該等商譽已於二零零一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予以撥回。

本公司出現之繳入盈餘是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繳入盈餘為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較作為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溢出之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此公司將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
- (b)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一筆約669,503,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40,450	142,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33,807
存貨	—	52,637
可收回稅項	—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8,5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500
應付賬款	—	(107,8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989)
銀行借貸	—	(42,120)
少數股東權益	—	(28,666)
	40,600	105,382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	100,596
	40,600	205,978
支付方式		
已配發股份	—	152,345
現金	40,600	53,633
	40,600	205,978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600)	(53,633)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418
	(40,600)	(27,215)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收益及40,000,000港元之虧損及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並無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有749,000,000港元收益及15,0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中佔約40,000,000港元，就融資活動方面則貢獻約157,000,000港元，以及在投資活動方面則動用約9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投資	-	20,651
應付賬款	-	(28)
		20,623
出售虧損	-	(1,023)
總代價	-	19,600
支付方式		
現金	-	19,6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	-	19,600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中佔30,24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中佔28,803,000港元。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之合約，第三方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已繳付之按金及在財務報表內先前分類為長期投資／項目之按金。因此，一筆為收39,0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由長期投資／項目賬項之按金轉移至廣告及電訊服務賬項之預付款項。年內，本集團動用廣告及電訊服務約5,74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涉及之資產於融資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24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約152,296,200港元之代價收購435,132,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實惠股份。有關代價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07,654,000股股份支付。於本公司提出全面收購期間，本公司以發行164,605股股份購入141,0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實惠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於以下時差原因產生之稅務影響：				
預計稅項虧損	78,344	59,570	-	-
稅務減免款額超出折舊	(11,796)	(10,177)	-	-
	66,548	49,393	-	-

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一項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確認一項淨遞延稅項資產，蓋因未能確認該估計稅務虧損於可預見將來能否動用。

年內計提（扣除）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數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於以下時差原因產生之稅務影響：				
估計稅務虧損之產生（動用）	18,774	(15,714)	-	-
稅務減免款額超出折舊	(1,619)	(2,809)	-	(107)
	17,155	(18,523)	-	(107)

35. 或然負債

- (a) 耀榮明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耀榮明泰」）之股東及前主席張耀榮先生（「張先生」），向本公司申索，聲稱本公司曾口頭協議以每股1.9元的價格向張先生購買伍仟萬股的耀榮明泰股票，並要求本公司確認其已履行該合約的主要要求。董事則確定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任何形式，包括口頭及書面的就上述股份所作的購買或意圖購買協議，依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之提議無效，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續)

- (b) 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為零港元(二零零一年:18,450,000港元)。
- (c) 本公司已就授予數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39,3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5,774,000港元)。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480	94,529	10,210	8,1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673	157,615	7,930	2,269
五年後	4,279	10,527	—	—
	300,432	262,671	18,140	10,424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六年期進行磋商,租金一般議定年期為三年。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店舖銷售毛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37.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a)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續)

- (iii) 根據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當與根據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 (v) 承授人須最少持有購股權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vi)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必須不多於由上述最低持有期限起計三年或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最先者計。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股份面值。
- (ix) 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計劃。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行使，並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及實惠及其附屬公司（「實惠集團」）（統稱為「三大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三大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三大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三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1,971,74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10.47%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續)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如接納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 1.00 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三大集團之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6)	
董事													
舊計劃	13.5.1999	0.23	13.5.2000 - 12.11.2001		2,500,000	-	(2,500,000)	-	-	-	-	-	-
	4.10.1999	0.59	8.4.2000 - 7.4.2002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4.10.1999	0.59	8.4.2000-7.4.2002	(2)	8,750,000	-	-	8,750,000	-	-	(8,750,000)	-	-
	1.6.2000	7.00	1.12.2000 - 30.11.2002	(1)及(3)	10,000,000	-	-	10,000,000	(9,500,000)	-	(500,000)	-	-
	6.11.2000	5.40	16.5.2001-15.5.2003	(1)及(3)	30,000,000	-	-	30,000,000	(28,500,000)	-	-	1,500,000	-
	31.8.2001	2.60	1.3.2002-28.2.2004	(1)及(3)	-	30,000,000	-	30,000,000	(28,500,000)	-	-	1,500,000	-
新計劃	2.5.2002	1.32	2.5.2002-30.4.2003	(5)	-	-	-	-	-	16,500,000	-	-	16,500,000
	2.5.2002	1.32	1.11.2002-31.10.2003	(3)及(5)	-	-	-	-	-	600,000	-	-	600,000
					171,250,000	30,000,000	(2,500,000)	198,750,000	(66,500,000)	17,100,000	(129,250,000)	-	20,100,000
僱員													
舊計劃	13.5.1999	4.60	13.11.2000-12.5.2002	(1)	750,000	-	-	750,000	(712,500)	-	(37,500)	-	-
	4.10.1999	0.59	8.4.2000-7.4.2002	(2)	28,490,000	-	(4,680,000)	23,810,000	-	-	(23,810,000)	-	-
	15.11.1999	0.61	1.11.2000-31.10.2002	(4)	10,000,000	-	-	10,000,000	-	-	(10,000,000)	-	-
	10.1.2000	16.00	10.1.2001-9.1.2003	(1)	10,000,000	-	-	10,000,000	(9,500,000)	-	-	500,000	-
	10.1.2000	16.00	11.7.2000-10.7.2002	(1)及(2)	500,000	-	-	500,000	(475,000)	-	(25,000)	-	-
	1.6.2000	7.00	1.12.2000-30.11.2002	(1)及(3)	45,000,000	-	-	45,000,000	(42,750,000)	-	(2,250,000)	-	-
	28.7.2000	9.80	1.2.2001-31.1.2003	(1)及(2)	11,000,000	-	(10,000,000)	1,000,000	(950,000)	-	-	50,000	-
	6.11.2000	5.40	16.5.2001-15.5.2003	(1)及(3)	20,000,000	-	-	20,000,000	(19,000,000)	-	-	1,000,000	-
	6.11.2000	5.40	16.5.2001-15.5.2003	(1)及(2)	6,500,000	-	(500,000)	6,000,000	(5,700,000)	-	-	300,000	-
	2.2.2001	4.80	16.8.2001-15.8.2003	(1)及(2)	-	6,000,000	-	6,000,000	(5,700,000)	-	-	300,000	-
	31.8.2001	2.60	1.3.2002-28.2.2004	(1)及(3)	-	60,000,000	-	60,000,000	(57,000,000)	-	-	3,000,000	-
新計劃	2.5.2002	1.32	2.5.2002-30.4.2003	(5)	-	-	-	-	-	3,000,000	-	-	3,000,000
	2.5.2002	1.32	1.11.2002-31.10.2003	(3)及(5)	-	-	-	-	-	2,000,000	-	-	2,000,000
					132,240,000	66,000,000	(15,180,000)	183,060,000	(141,787,500)	5,000,000	(36,122,500)	-	10,150,000
					303,490,000	96,000,000	(17,680,000)	381,810,000	(208,287,500)	22,100,000	(165,372,500)	-	30,2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股份合併前每股之認購價分別為0.35港元、0.27港元、0.13港元、0.23港元、0.80港元、0.80港元、0.35港元、0.49港元、0.27港元、0.27港元、0.24港元及0.13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5)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1.32港元（二零零一年：分別為0.295港元及0.152港元）。
- (6)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30,25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30,25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65,922,000港元。

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收取接納授予之購股權之總代價為20港元（二零零一年：5港元）。

年內授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於收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舊計劃」)

時富金融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 (v) 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
- (vi)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必須不短於三年及不得超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舊計劃」) (續)

(ix) 時富金融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時富金融舊計劃。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金融採納時富金融新計劃以取代時富金融舊計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之條款處理。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時富金融新計劃採納日期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富金融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時富金融新計劃之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三大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三大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三大集團。

(ii) 時富金融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三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計劃」)(續)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時富金融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回。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及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三大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經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購股計劃	26.3.2001	2.20	1.10.2001 - 30.9.2004	(1) & (2)	-	45,000,000	-	45,000,000	(42,750,000)	-	2,250,000
僱員											
時富金融購股計劃	26.3.2001	2.20	1.10.2001 - 30.9.2004	(1) & (2)	-	55,000,000	-	55,000,000	(52,250,000)	-	2,750,000
	27.3.2001	2.20	1.10.2001 - 30.9.2004	(1) & (2)	-	26,300,000	(2,200,000)	24,100,000	(21,945,000)	(1,510,000)	645,000
					-	81,300,000	(2,200,000)	79,100,000	(74,195,000)	(1,510,000)	3,395,000
					-	126,300,000	(2,200,000)	124,100,000	(116,945,000)	(1,510,000)	5,645,000

附註：

- (1) 由於時富金融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每股購股權於合併前之行使價為0.11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實惠舊計劃」)

實惠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實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
- (iii) 根據實惠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當與根據實惠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 (v) 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為由董事會指定之期間，惟不會超逾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實惠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股份面值。
- (ix) 實惠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計劃。然而，根據實惠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行使，並根據實惠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實惠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實惠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實惠採納實惠新計劃以取代實惠舊計劃。根據實惠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實惠舊計劃之條款處理。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實惠新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實惠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實惠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三大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三大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三大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三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實惠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實惠於批准實惠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實惠新計劃」)(續)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實惠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實惠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三大集團之僱員持有實惠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因配售股份 而調整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 內獲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內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內失效	
董事													
實惠計劃	12.6.2000	0.32	13.6.2000 - 12.6.2002	(1)	10,000,000	-	-	-	8,000,000	18,000,000	-	(18,000,000)	-
	12.6.2001	0.21	16.6.2001 - 15.6.2003	(2)	-	16,000,000	-	-	12,800,000	28,800,000	-	(7,200,000)	21,600,000
	17.1.2002	0.21	1.2.2002 - 31.1.2004		-	-	-	-	-	-	72,000,000	(13,000,000)	59,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	-	20,800,000	46,800,000	72,000,000	(38,200,000)	80,600,000
僱員													
實惠計劃	12.6.2000	0.32	13.6.2000 - 12.6.2003	(1)及(3)	4,495,000	-	(590,000)	(1,608,000)	2,140,000	4,437,000	-	(918,000)	3,519,000
	12.6.2000	0.32	13.6.2000 - 12.6.2002	(1)及(4)	4,000,000	-	-	(2,000,000)	1,600,000	3,600,000	-	(3,600,000)	-
	12.6.2000	0.32	13.6.2000 - 12.6.2002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
	17.1.2002	0.21	1.2.2002 - 31.1.2004		-	-	-	-	-	-	42,500,000	-	42,500,000
					18,495,000	-	(590,000)	(13,608,000)	3,740,000	8,037,000	42,500,000	(4,518,000)	46,019,000
					28,495,000	16,000,000	(590,000)	(13,608,000)	24,540,000	54,837,000	114,500,000	(42,718,000)	126,619,000

附註：

- (1) 初步行使價為0.58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使價已因配售新股而調整至0.32港元。
- (2) 初步行使價為0.39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使價已因配售新股而調整至0.21港元。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三階段：(i)1/3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成本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為8,6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278,000港元）及1,8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10,630	8,000

(b)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其他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關廣告開支之已訂約承擔	3,306	7,398

(c) 遠期外幣兌換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之合約價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買入歐羅	825	—
買入美元	15,600	—
賣出日圓	9,700	2,972
	26,125	2,9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 (a) 本集團收取Cash Guardian及Suffold支付分別約1,4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及零港元(二零零一年：1,942,000港元)之利息，而關百豪實益擁有其權益並為其董事。利息乃按向其他孖展客戶收取利率相若之利率而計息。
- (b) 本公司抵押17,77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一間銀行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無抵押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已動用零港元(二零零一年：18,450,000港元)之有關銀行信貸。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Miliway購入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實惠股份，代價為112,000,000港元。代價由發行及配發373,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支付。Miliway最終由一信託持有，其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97,028	973,560	472,836	245,321	158,7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131	–	29,359
	1,097,028	973,560	473,967	245,321	188,0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64,598)	(437,717)	(169,430)	89,670	(140,9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659)	(208,014)	–	(28,727)
	(564,598)	(481,376)	(377,444)	89,670	(169,633)
稅項撥回	1,779	152	1,428	1,711	142
	(562,819)	(481,224)	(376,016)	91,381	(169,491)
除稅後(虧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122,236	27,188	39,665	1,567	–
	(440,583)	(454,036)	(336,351)	92,948	(169,49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與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90,301	236,453	119,613	58,249	41,318
商譽	55,260	88,604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64,466	61,155	–	–
投資	–	57,000	175,900	–	–
無形資產	12,752	14,582	16,41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08	96,713	165,709	51,419	17,436
流動資產	938,554	1,254,318	1,379,629	1,673,418	357,363
總資產	1,230,275	1,912,136	1,918,418	1,783,086	416,117
流動負債	781,043	813,906	603,609	559,535	351,096
長期借款	753	749	1,627	2,570	–
遞延稅項	–	–	–	1,280	1,280
少數股東權益	72,674	194,910	119,942	54,375	–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854,470	1,009,565	725,178	617,760	352,376
淨資產	375,805	902,571	1,193,240	1,165,326	63,7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就下一年度重選退任董事、決定董事之最多數目上限為 20 人、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該上限,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 並酌情通過, 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 A(c) 分節之限制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 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 A(a) 分節之批准, 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酌情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愛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